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查阅全文请联系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31533738

联系邮箱：gclx_xz@163.com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实施日期：2023-07-20

修订日期：2026-01-01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了公司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要求，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3.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审核人员管理程序》《认证管理人员管理程序》中适用的能力准则要求；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均可向公司提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由认证申请方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简介；
- 组织机构图；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与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清单（可现场提供）；
- 现行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4.2 申请评审

4.2.1 合同评审

公司自收到认证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